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  
河北省金融监管局

文件

冀财金〔2024〕36号

河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  
关于做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各市分行、雄安新区分行，各金融监管分局，有关金融机构：

近期，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4〕54号，已在财政部网站公开发布），明确中央财政对符合再贷款报销条件的银行贷款给予一定贴息支持，支持经营主体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按照《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办银行省级分支机构申请。**经办银行省级分支机构按季度汇总已发放贷款，认真核对支持范围、贴息标准、期限条件、可贴息的贷款金额等重要信息，于每个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省财政厅提出贴息资金申请，按要求填写《XX金融机构202X年X季度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申请表》（附件2），并附贷款合同、采购发票以及经营主体相关证明材料等复印扫描件（材料清单详见附件3）。2024年一、二季度可与三季度贴息资金一并申请。经办银行省级分支机构对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贴息资金预拨。**省财政厅按照经办银行省级分支机构申请的季度贴息资金需求的80%将贴息资金预拨至相关经办银行省级分支机构。

**三、贴息资金审核、拨付。**地市级财政部门会同地市级相关部门，对经办银行地市级分支机构（含省会城市股份制银行一级分行）按季度提交的贴息资金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于每个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202X年X季度设

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审核表》(附件4)等相关资料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汇总符合条件的贴息贷款情况,报财政部河北监管局复审通过后,拨付相关季度剩余20%贴息资金。

**四、贴息资金结算。**地市级财政部门于每年1月底前,向省财政厅报送《202X年度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结算表》、《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分领域情况表》、《设备更新贷款分经办银行情况表》和《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需求表》(附件5)。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贴息贷款,应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由省财政厅追缴或扣回相应贴息资金。

**五、贴息资金清算申请。**政策到期后,地市级财政部门应于10个工作日内汇总经办银行的贴息资金清算申请,审核后向省财政厅提交贴息资金清算报告。

**六、其他事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04号),对符合《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4〕54号)条件经营主体的银行贷款本金,中央财政贴息从1个百分点提高到1.5个百分点。按照相关贷款资金划付供应商账户之日起予以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2年。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按照职责分工,抓好组织实施,在规定时间内节点前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及时报送相关材料。要加强部门协

同、信息共享，形成政银企协作合力，确保贷款资金合规使用，贴息政策精准落地。

附件：1. 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4〕54号）

2. XX 金融机构 202X 年 X 季度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申请表

3. XX 设备更新贷款项目财政贴息申请材料清单

4. 202X 年 X 季度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审核表

5-1. 202X 年度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结算表

5-2. 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分领域情况表

5-3. 设备更新贷款分经办银行情况表

5-4. 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需求表



财 政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文件

财金〔2024〕54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实施设备更新  
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有关金融机构：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

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有关要求，中央财政会同有关方面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政策内容

（一）支持范围。经营主体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要求实施设备更新行动，纳入相关部门确定的备选项目清单，且银行向其发放的贷款获得中国人民银行设备更新相关再贷款支持的，中央财政对经营主体的银行贷款给予贴息。备选项目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协商确定。

（二）贴息标准。银行向经营主体发放的贷款符合再贷款报销条件的，中央财政对经营主体的银行贷款本金贴息1个百分点。按照相关贷款资金划付供应商账户之日起予以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2年。

（三）期限条件。在《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印发之日（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经营主体签订贷款合同、设备购置或更新改造服务采购合同，且相关贷款资金发放至经营主体并划付供应商账户的，可享受贴息政策。结合中

国人民银行设备更新相关再贷款额度使用情况，可视情延长政策实施期限。

## 二、贷款流程

（一）贷款经办银行范围。中央财政给予贴息的设备更新贷款经办银行为21家全国性银行，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

（二）贷款申请。经营主体实施设备更新，凡纳入相关部门确定的备选项目清单的，可向所在地的相关经办银行提出设备更新贷款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贷款审核和发放。经办银行参考相关部门确定的备选项目清单，按照市场化原则审核、审批经营主体的贷款申请，自主决策是否发放贷款及发放贷款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及时审批放款。

## 三、贴息流程

（一）预拨贴息资金。贷款贴息资金实行“两个预拨”机制。财政部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部门（以下统称省级财政部门）提前预拨转移支付资金用于贷款贴息。省级财政部门通过经办银行落实财政贴息政策，按季度向经办银行省级分支机构预拨贴息资金。后续根据实际支出

及资金审核情况据实结算贴息资金。经办银行收到财政部门拨付贴息资金后，在收息时予以扣除。

（二）贴息资金申请。经办银行的省级分支机构按季度汇总已发放贷款，向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提出贴息资金申请。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经办银行贴息资金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按一个季度贴息资金需求的80%拨付至相关经办银行省级分支机构。

（三）贴息资金审核。经办银行的地市级分支机构按季度向所在地地市级财政部门提交贴息资金申请，并附贷款合同、采购发票、经营主体相关证明材料。地市级财政部门会同地市级相关部门对资料进行审核，其中，地市级相关部门负责重点审核贷款是否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备选项目清单范围和其他审核要件；中国人民银行地市分行负责提供再贷款清单。地市级财政部门应将审核结果和有关资料于季度结束后1个月内报送省级财政部门。

（四）财政部门与经办银行贴息资金结算。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汇总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贴息贷款情况，在收到地市级财政部门审核结果和有关资料后，于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当地监管局报送贴息资金审核申请。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自收到贴息资金审核申请后，于1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反馈至省级财政部门。对于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复审通过的贴息贷款，省级财政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拨付相关季度剩余20%贴息资金。对于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复审不通过的贴息贷款，由省级财政部门追缴或扣回贴息资金。经



办银行要及时向经营主体反馈贴息资金审核情况。

(五) 中央与地方贴息资金结算。政策实施期间，每年2月底前，省级财政部门向财政部提交上一年度贴息资金结算申请报告和本年度贴息资金需求报告，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及时审核贴息资金结算申请报告，于3月底前出具贴息资金审核意见并报送财政部。财政部根据各省级财政部门结算申请报告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审核意见，结合预算安排和已预拨贴息资金等情况，结算上年度并拨付本年度贴息资金。

(六) 贴息资金清算。政策到期后，原则上省级财政部门应于1个月内汇总经办银行的贴息资金清算申请，审核后向财政部提交贴息资金清算报告，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自收到清算报告1个月内，出具贴息资金清算审核意见并报送财政部。财政部根据各省级财政部门贴息资金清算报告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的审核意见，及时与各省级财政部门清算贴息资金。

#### 四、监督管理

(一) 确保专款专用。经营主体要确保将贷款资金专项用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严禁虚报、冒领、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贷款资金，严禁将贷款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对于未用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一经发现，取消享受优惠政策支持资格，追回中央财政贴息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二) 压实各方责任。压实经办银行审贷责任，要从严审批，

合理匹配优惠信贷额度，从快发放贷款，强化贷后管理，确保贷款资金用于相关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相关部门要对项目严格把关，确保项目符合项目清单范围和其他审核要件。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要加强日常监管，督促经办银行审核资金用途和跟踪贷款实际使用情况，确保贷款资金合规和有效使用。

（三）加强资金管理。财政、发展改革、行业主管和人民银行等部门要及时共享财政贴息、备选项目清单、再贷款清单等信息。财政部门要加快贴息资金拨付进度，提高审核质效，支持政策精准落地。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强化监督管理，加大审核把关力度，推动财政贴息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省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建立贴息工作月度台账，及时掌握专项贷款、财政贴息资金使用情况。

（四）严格责任追究。相关部门要加强全过程跟踪管理，发现贷款资金不按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使用的，要及时追回相关信贷资金和中央财政贴息，并依法依规对经营主体和经办银行进行处罚。相关经营主体、经办银行要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通知要求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 五、其他事项

（一）省级财政部门应于2024年7月10日前，将本年度贴息资金需求申请报告及测算表报财政部，财政部根据预算安排和各地

报送的申请情况，预拨贴息资金并在下一年度统一结算。

(二) 有关方面要高度重视，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

- 附件：1. 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结算申请（审核）表  
2. 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需求表  
3. 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工作台账  
4. 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分领域情况表  
5. 设备更新贷款分经办银行情况表



附件1

### 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结算申请（审核）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经办银行	省级财政部门 审核上年度可贴息 贷款金额 (万元)	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审定上年度可贴息 贷款金额 (万元)	省级财政部门 上年度据实结算 贴息金额 (万元)	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核定上年度省级财 政部门据实结算 贴息金额 (万元)
1					
2					
3					
4					
5					
.....					
.....					
合计					

附件2

### 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需求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经办银行	上年度全年 贷款贴息结算金 额 (万元)	本年度1季度预计 贷款贴息金额 (万元)	本年度2季度预计 贷款贴息金额 (万元)	本年度3季度预计 贷款贴息金额 (万元)	本年度4季度预计 贷款贴息金额 (万元)	本年度合计 申请贴息金额 (万元)
1							
2							
3							
4							
5							
....							
....							
合计							



附件4

### 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分领域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支持领域	推送设备更新贷款项目情况		实际发放贷款项目情况	
	项目数量	贷款需求金额（万元）	项目数量	贷款发放金额（万元）
合计				

附件5

### 设备更新贷款分经办银行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金融机构	签订贷款合同项目情况		实际发放贷款项目情况		
	项目数量(个)	贷款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数量(个)	发放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国家开发银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交通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中信银行					
光大银行					
华夏银行					
广发银行					
平安银行					
招商银行					
浦发银行					
兴业银行					
民生银行					
恒丰银行					
浙商银行					
渤海银行					
合计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24年6月25日印发









## 附件 3

# XX 设备更新贷款项目 财政贴息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材 料
1	经营主体营业执照或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2	贷款合同扫描件
3	放款凭证扫描件
4	贷款资金划付供应商账户凭证扫描件
5	设备购置或更新改造服务采购合同扫描件
6	采购发票扫描件
7	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材料要求：

1. 每个贷款项目文件夹按照“经办银行第 X 批+附件 1 申请表序号+经营主体名称+项目名称”命名，如“工商银行第一批 15 号 XX 公司 XX 项目设备更新贷款”；
2. 项目文件夹内材料按照“序号-材料名称”命名，如“3-XX 贷款放款凭证”、“4-XX 项目贷款资金划付供应商账户凭证”。
3. 以上文件均需正式件扫描件。













## 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分领域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支持领域	推送设备更新贷款项目情况		实际发放贷款项目情况	
	项目数量	贷款需求金额（万元）	项目数量	贷款发放金额（万元）
合计				



## 设备更新贷款分办银行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金融机构	签订贷款合同项目情况		实际发放贷款项目情况		
	项目数量 (个)	贷款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数量 (个)	发放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
国家开发银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交通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中信银行					
光大银行					
华夏银行					
广发银行					
平安银行					
招商银行					
浦发银行					
兴业银行					
民生银行					
恒丰银行					
浙商银行					
渤海银行					
合计					



### 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需求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经办银行	上年度全年 贷款贴息结算金额 (万元)	本年度1季度预计 贷款贴息金额 (万元)	本年度2季度预计 贷款贴息金额 (万元)	本年度3季度预计 贷款贴息金额 (万元)	本年度4季度预计 贷款贴息金额 (万元)	本年度合计 申请贴息金额 (万元)
1							
2							
3							
4							
5							
.....							
.....							
合计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8月14日印发

---

